

## 什么是“受害人影响陈述书”？

“受害人影响陈述书”（Victim Impact Statement）是关于犯罪行为如何影响受害人的书面说明。“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并不包括对犯罪行为及其发生过程的描述。这些信息应该包括在您向警方提供的证人证词中。如果被告认罪或被认定有罪，则在量刑时会使用“受害人影响陈述书”。

犯罪行为可能会造成身体上或情感上的伤害、财物的毁损或经济上的损失。对受害人的伤害程度是法官评估犯罪严重性的一个因素，目的是确定合适的刑期。

“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必须使用《刑法》（Criminal Code）规定的格式（表格34.2），书面填写。司法厅（Ministry of Justice）[网站](http://www.ag.gov.bc.ca/prosecution-service/info-sheets/victim_impact_statements.htm)（[www.ag.gov.bc.ca/prosecution-service/info-sheets/victim\\_impact\\_statements.htm](http://www.ag.gov.bc.ca/prosecution-service/info-sheets/victim_impact_statements.htm)）可提供该表格，且有多种语言可以选择。

## 哪些人可以填写“受害人影响陈述书”？

如果由于一项犯罪而使您遭受了身体或情感伤害、财物毁损或经济损失，您则可以填写“受害人影响陈述书”。

如果您无法填写“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则其他人（通常是家人）可以代表您来填写。必须对受害人无法填写的原因予以解释，且必须提供此陈述书填写人的姓名。

## 我必须填写“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吗？

不必。您可以选择是否要填“受害人影响陈述书”。

“受害人影响陈述书”中的信息对检察官和法官来说是十分有价值的，因为这可以帮助他们充分了解相关罪行对您有怎样的影响。

## 我应该怎样填写“受害人影响陈述书”？

填写“受害人影响陈述书”时，您应该用自己的话来填写，描述相关罪行对您和您的家庭有怎样的影响。您的陈述书中不得包括对被告人的评论、对犯罪事实的描述（不要叙述所发生的事情），而且若没有法庭的批准，也不应包括您对刑期的想法。

如果您画的画、写的诗或信有助于表达该项犯罪对您的影响，您也可以在“受害人影响陈述书”中包括这些内容。

检察官负责审核“受害人影响陈述书”，以确保其中未包含任何不当评论。

如果您对自己及/或家人或朋友的安全担心，希望与被告不发生任何联系，您应该在“受害人影响陈述书”中说明您的担心。**如果您当前即面临着来自被告的安全威胁，并且/或者被告违反“禁止联系令”与您联系，您应该立即向警方报告。**

您可以填写“受害人影响陈述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果有些问题不适用于您或您不想回答，您可以不予回答。如果地方不够，您可以附加另外的纸张。

## 我可以对我的“受害人影响陈述书”予以更新吗？

是的，可以。您需要填写另一份“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对犯罪行为对您造成的影响添加进一步信息，并提交给检察官，这份陈述书也会提供给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

## 可以有人帮我填写“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吗？

是的。如果您在书面说明罪行对您的影响时有困难，可由受害人服务工作人员（Victim Service Worker）、朋友或家人协助您完成。

如果您担心您的陈述无法在下次开庭日之前送达检察官，请致电您所在地的检察官办公室。要了解您当地检察官办公室的联系方式，请拨打BC省服务处（Service BC）的电话1-800-663-7867，或通过网站<http://dir.gov.bc.ca/>访问BC省政府通讯录（BC Government Directory）。

## 我可以将我的经济损失信息写进陈述书吗？

可以，您可以将该项犯罪在财务上对您的影响写进陈述书。有关经济损失的信息有两个用途。在许多犯罪行为中，经济损失的金额反应了罪行的严重程度，在被告被认定有罪的情况下，可帮助法官做出恰当的判决。同样，有关经济损失的信息，法官也**可能**用来颁布命令，要求被告偿还受害人这些损失，具体取决于实际情况和案件的类型。与民事法律案件相比，刑事案件中的法官做出此类颁令时受到更多限制，但他们可以颁布赔偿令（restitution order）或以感化令（probation order）或有条件刑期令的一个条件责令补偿，以补偿诸如以下损失：

- 财产损失、毁损或毁坏的价值，以及维修或更换成本；
- 由于无法工作而造成的财务损失（例如，失去收入）；
- 保险不赔付的医疗费用、心理咨询或治疗费用；
- 保险不赔付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包括保险中的自付额；
- 搬家的费用，例如，临时住房、食物、托儿和交通（若受害人与被告生活在同一个家庭中，且犯罪行为导致了受害人离家）；以及
- 由于欺诈或盗窃而遗失的金钱。

## 什么是“赔偿陈述书”？

“赔偿陈述书”（Statement on Restitution）（表格34.1）是您需要填写的表格，旨在说明您是否寻求赔偿并列您的损失和毁损。作为判决的一部分，法官可能考虑颁布赔偿令（Restitution Order），要求犯案人向受害人做出赔偿，并允许受害人在得不到支付的赔偿时入禀民事法庭要求强制执行。“受害人影响陈述书”中包含的信息**不是**“赔偿令”的申请表。您应该填写另一份表格“赔偿陈述书”（表格34.1），来申请“赔偿令”（Restitution Order）。司法厅（Ministry of Justice）[网站](http://www.ag.gov.bc.ca/prosecution-service/info-sheets/victim_impact_statements.htm)（[www.ag.gov.bc.ca/prosecution-service/info-sheets/victim\\_impact\\_statements.htm](http://www.ag.gov.bc.ca/prosecution-service/info-sheets/victim_impact_statements.htm)）可提供该表格，且有多种语言可以选择。

## 我会得到我在“受害人影响陈述书”上所描述的、通过“赔偿陈述书”所申请的财务影响赔偿吗？

提供有关该犯罪行为的财务影响**可能**会使法官颁布“赔偿令”，要求被告赔偿您的损失或毁损，或者以此作为感化令或有条件刑期令的条件，但这些法庭命令并不是自动颁布的。对于您的损失或毁损的金额，法庭必须可方便地查明（可轻易确定），且您有责任向法庭提供所有必要文件来支持您的索赔，其中包括账单、收据和估算结果。如果这些文件中存在任何您不希望他人知道的个人信息，例如您的地址或信用卡账号，您应该在附加文件之前先删除这些信息。如果被告不按照法庭命令支付，您或感化官则可以要求采取进一步的法庭行动，具体取决于命令的类型。

法官是否命令被告偿还您的损失并不影响您通过民事诉讼寻求赔偿或向罪案受害人协助计划（Crime Victim Assistance Program）提出申请的权力。

有关启动民事诉讼以及执行赔偿令的信息可从法院登记处（Court Registry）获取。您可以向律师咨询。您也可以与司法厅赔偿部（Ministry of Justice Restitution Program）联系，免费长途电话：1-844-660-4898 或电邮：Restitution@gov.bc.ca。

如果您由于特定犯罪行为而受伤（身体上或心理上），您可能有资格根据《罪案受害人协助法案》（Crime Victim Assistance Act）得到补助，以帮助您支付由于受伤而产生的花费。

受害人服务工作人员将会为您提供有关罪案受害人协助计划申请资格的信息，您也可以拨打电话1-866-660-3888致电罪案受害人协助计划。

## 我的“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将会怎样使用？

您填写的“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将在判决的时候提交给法官，检察官也可能会使用您所提供的信息，告诉法官此罪案对您的影响。您可以出席判决聆讯，并要求在聆讯时亲自呈交您的《受害人影响陈述书》。请尽早告诉帮助您的受害人服务工作者或检察官，您是否有这个要求，如果有，您是希望自己宣读您的陈述书，还是让检察官为您宣读。

如果您想要以宣读的形式来呈交您的“受害人影响陈述书”，您可以要求在一位支持者在场的情况下宣读，或者也可以以避免见到犯案人的方式来宣读，例如在法庭外通过闭路电视，或在屏风后面。如果您希望以其中的一种方法来宣读您的陈述，您应该在判决日期之前尽可能早地通知检察官，以便可以就这些方案予以讨论。请向受害人服务工作人员咨询有哪些支持服务，包括您出席判决聆讯时可向您提供的交通补助。

在呈交“受害人影响陈述书”期间，您也可以随身带一张案发之前您自己的照片——如果这对您有帮助，而且在法官看来，这不影响诉讼程序的话。如果“受害人影响陈述书”是由受害人之外的其他人呈交的（例如，如果事涉死亡事故），呈交人可以带上受害人在案发之前的照片，当然，也是在法官看来不影响诉讼程序的情况下。

## 检察官必须将您的陈述书副本提供给辩护律师或被告人。

辩护律师或被告可能会在审讯之前看到您的“受害人影响陈述书”，您也可能就其中的内容受到盘问。

如果您向法院提交了陈述书，联邦假释官、省级感化官、加拿大假释委员会（Parole Board of Canada）可能会在以后使用，来帮助他们决定罪犯释放的条件。

我应该什么时候交回“受害人影响陈述书”？交回到哪里？

填妥“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及/或“赔偿陈述书”之后，请签名，与封面页附在一起，注明日期，可邮寄、传真或亲自送达至您所在地的检察官办公室。尽早将您的“受害人影响陈述书”提交给检察官，以便他们可以在对被告进行判决之前收到，这一点很重要。

## 受害者服务中心

如果您希望了解可向受害者提供的服务，请联系：

VictimLink BC (B.C.省受害者热线)

免费长途电话：1-800-563-0808

失聪及听障人士协助电话：604-875-0885

对方付费电话：请拨打711使用Telus Relay服务

短信：604-836-6381

电邮：VictimLinkBC@bc211.ca

[www.victimlinkbc.ca](http://www.victimlinkbc.ca)